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代为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吴功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炳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035号公告。

(二)关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0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一)公司名称: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山一号楼运大厦二 210室;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朱春树;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六.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开发的投资;商务管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批发。
七.股东信息:张集霖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福建骏森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1年3月3日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紫港4 苑1501单元
(五)法定代表人:何炯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装修、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八)股东情况:
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
阳光房地产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货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4月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及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骏森”)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本协议),公司所持持有的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福建”)和标的公司81%股权以原出资金额人民币2,550万元转让给阳光房地产,同时,阳光房地产和福建骏森共同向阳光城福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2,000万元,其中阳光房地产增资160,000万元,福建骏森增资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城福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7,000万元,其中,阳光房地产出资165,000万元,持有其98.8%股权,福建骏森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2%股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增资方之一为阳光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另一增资方情况如下: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商业面积比例
宗地 2011-02	台江区光明路北	142611平方米(合213.92亩)	商服、住宅用地、公共绿地	≤2.5	≤18%	≥30%	≤100米	≤300平方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将持有的阳光城福建51%股权以原出资金额2,550万元转让给阳光房地产;
2.阳光房地产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阳光城福建增资人民币160,000万元,由福建骏森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阳光城福建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阳光城福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7,000万元,其中:阳光房地产出资165,000万元,持有其98.8%股权,福建骏森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2%股权。
(二)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由阳光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完毕;
2.增资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由增资各方缴款完毕。
(三)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按逾期出资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四)重要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城福建的法定代表人仍由公司委派;
2.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城福建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经营的相关事宜,由公司 and 阳光房地产主导负责,并在阳光城福建《公司章程》中约定。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 星期一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火山新城A区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1日 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议程: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1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宁夏明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1-011

宁夏明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集团”)共同成立的参股子公司宁夏明星多晶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多晶硅公司”)因补充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股双方协商,拟将补充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600万元。鉴于公司近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拟放弃对该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发电集团以人民币3,600万元现金认缴明星多晶硅公司的此项新增注册资本。(二)发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0万股,占总股本的28.0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放弃向明星多晶硅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同发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1年4月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4-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03-01至2011-03-31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4月1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结转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结转收益=Σ投资者自持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持结转收益累计和)+投资者自持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4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1年3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4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4月6日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盈基金201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4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通过对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仅限于前端模式》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中小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2711)、广发内增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3)。

二、活动期限
2011年4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①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②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③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

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828(免长途话费,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拟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关于“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部物资采购(标段编号:JW2011-001、JW2010-017、JW2010-019、JW2010-022)部分包件评标结果公告(〇”的通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为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C06 包件的中标候选人。现将与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安徽铁路运营专责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人:安徽铁路运营专责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名称: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站前及相关工程铁路桥隧球型钢壳支墩采购项目
4.中标候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合同金额:本公司此次拟中标项目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1.06亿元左右,具体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
6.公示期:此次拟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天,自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4月2日。
7.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尚无法获得此次拟中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9.本公司欲收到此次拟招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女士通知,尤玉仙女女士于2010年3月24日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的25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尤玉仙女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股份25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为福建普瑞瑞明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24日至2012年3月23日止。尤玉仙女女士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的3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尤玉仙女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股份3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为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29日止。
上述质押、解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尤玉仙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2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25%,累计质押2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5%。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协商,本公司旗下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四只基金暂不参加“华夏银行·盈基金201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华夏银行的正式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讯费用)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已出具了苏亚监[2011]6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连同开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1年3月28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工商银行成都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83102900008816,截止2011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43,945.117元,该专户应扣除未支付的中心广告费和用于其他银行支付的相关费用82,8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115.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接收控股股东技术中心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45008094001,截止2011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存储精密数控板件产切刨车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490210210899,截止2011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存储数控控制车铣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宁夏明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1-011

宁夏明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集团”)共同成立的参股子公司宁夏明星多晶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多晶硅公司”)因补充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股双方协商,拟将补充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600万元。鉴于公司近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拟放弃对该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发电集团以人民币3,600万元现金认缴明星多晶硅公司的此项新增注册资本。(二)发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0万股,占总股本的28.0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放弃向明星多晶硅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同发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十只基金在华夏银行开通网银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统一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不包括定投及转换)申购本公司旗下十只开放式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不包括定投及转换)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1.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中银阿尔法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8.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9.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与“中银双利A”基金代码:163811)
10.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3)
三、优惠费率
自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4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员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4月18日上午8:30—9: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火山新城A区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慧慈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火山新城A区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 星期一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火山新城A区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1日 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议程: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1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已出具了苏亚监[2011]6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连同开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1年3月28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工商银行成都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83102900008816,截止2011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43,945.117元,该专户应扣除未支付的中心广告费和用于其他银行支付的相关费用82,8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115.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接收控股股东技术中心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45008094001,截止2011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存储精密数控板件产切刨车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490210210899,截止2011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存储数控控制车铣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宁夏明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1-011

宁夏明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集团”)共同成立的参股子公司宁夏明星多晶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多晶硅公司”)因补充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股双方协商,拟将补充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600万元。鉴于公司近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拟放弃对该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发电集团以人民币3,600万元现金认缴明星多晶硅公司的此项新增注册资本。(二)发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0万股,占总股本的28.0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放弃向明星多晶硅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同发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十只基金在华夏银行开通网银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统一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不包括定投及转换)申购本公司旗下十只开放式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不包括定投及转换)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1.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中银阿尔法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8.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9.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与“中银双利A”基金代码:163811)
10.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3)
三、优惠费率
自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4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尽快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阿拉善左旗旗拉黄金开发有限公司70.64%股权和内蒙古大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代鄂尔多斯能化我公司1.6亿股,于201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32.80元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700万股股票。减持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5.4%变为21.9%。
公司在收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1.6亿股款项后,将予以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